

附件二 (主管機關名稱) 及所屬機關○○年度臨時人員進用審核結果彙整表(範例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管機關	用人機關	進用類別	計畫名稱或法令依據	行政院核定日期文號	進用人數	實際工作內容	前一年度進用人數	預算來源	備註
OO部	OO局	☐ 新(增)進用 ☐ 續進用	甲計畫	〇年〇月〇日院 〇〇字第〇〇〇〇 號	5		5	☐ 公務預算 ☐ 基金：(基金名稱) ☐ 其他：(敘明經費類別)	
		☐ 新(增)進用 ☐ 續進用	乙計畫	〇年〇月〇日院 〇〇字第〇〇〇〇 號	2		3	☐ 公務預算 ☐ 基金：(基金名稱) ☐ 其他：(敘明經費類別)	
		☐ 新(增)進用 ☐ 續進用	丙計畫	〇年〇月〇日院 〇〇字第〇〇〇〇 號	6		6	☐ 公務預算 ☐ 基金：(基金名稱) ☐ 其他：(敘明經費類別)	
	各機關小計				13				
		☐ 新(增)進用 ☐ 續進用						☐ 公務預算 ☐ 基金：(基金名稱) ☐ 其他：(敘明經費類別)	
		☐ 新(增)進用 ☐ 續進用						☐ 公務預算 ☐ 基金：(基金名稱) ☐ 其他：(敘明經費類別)	
		☐ 新(增)進用 ☐ 續進用						☐ 公務預算 ☐ 基金：(基金名稱) ☐ 其他：(敘明經費類別)	
	各機關小計				0				
	主管機關本部及所屬總計				13				

說明：

- 1.本表調查對象，係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3點規定進用之臨時人員。
- 2.「進用類別」欄：「續進用」類別係指於前一年度進用，當年度繼續進用之臨時人員，或年度中人員因離退後遞補進用者屬之；非屬「續進用」類別者，均歸列為新(增)進用類別。
- 3.「計畫名稱或法令依據」欄：請填列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計畫名稱；法令依據應以經立法通過之法律或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、行政計畫為準，各部會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非屬本欄填列範圍。
- 4.「行政院核定日期文號」欄：請填列前經行政院核定以契約進用人員之日期文號。
- 5.「進用人數」欄：請填列機關當年度12月31日實際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。
- 6.「實際工作內容」欄：請詳細填列臨時人員從事之工作。
- 7.「前一年度進用人數」欄：請填列機關前一年度12月31日實際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。
- 8.「預算來源」欄：除公務預算外，屬基金或其他經費類別進用者，請填列基金名稱或敘明經費類別、內涵。